

附件

## 評選作業須知

一、本案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公開評選。

二、本案評分項目與配合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1	廠商經歷與實績、履約能力	15%
2	設計課題之掌握(詳規格文件說明 2)	15%
3	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詳規格文件說明 3)	25%
4	工程計畫執行策略(詳規格文件說明 4)	15%
5	廠商報價之合理分析	10%
6	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	10%
7	簡報與答詢	10%
	總分	100%

三、評選(及簡報)日期與地點：

日期時間	評選地點
評選日期：詳招標公告 評選時間： 1. 資格審查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 簡報評選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4 樓 402 教室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四、評選作業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得參與本評選。
2. 資格審查通過廠商評選作業：  
合格廠商參加簡報答詢，並以評選作業須知第二條(評分項目與比重)為評分標準，依序進行簡報與答詢。
3.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由主持建築師或專案負責人親自出席，負責簡報。簡報之先後順序，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後，經招標機關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標場抽籤序號為準。
4. 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5. 出席簡報人員請攜帶身份證件或負責人授權書(格式自訂)備查。若經招標機關依序於評選會場外唱名 3 次未到之廠商，「簡報與答詢」部份以棄權論，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逕行評分。
6. 參選廠商家數未達 3 家時，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3 家以上，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

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招標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投影機及投影布幕。另不提供網路連線服務。

#### 五、評分與評列名次：

1. 本評審案採序位法，評選委員參考評選項目，綜合考量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比，由各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分數次高者序位為 2，依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2. 所有廠商簡報與答詢後，評選委員會將就各案是否得評列名次進行討論及決議，若無任何廠商符合辦理該計畫需求者，得經委員會決議不評列名次。
3. 本採購案以(總評分轉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如下：
  - (1)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廠商經評選結果，總評分達 80 分者為及格廠商，有不合格(即「出席評分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80 分者」)之廠商，應予淘汰。
  - (2) 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廠商報價合理分析納入評分(廠商得就公告酬金比例酌減)，以及格廠商評選總序位前 3 優者為入圍優勝廠商。
  - (3) 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 2 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以評定序位第二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以此類推。
4. 如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者，本採購案廢標。

#### 六、評選相關事宜：

1. 參選單位須依規定，準備及提送服務建議書。倘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之規格不符規定，招標機關得於評選時做成紀錄，送交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委員於評選時之參考。
2. 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為參加應徵者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應徵。